**长春市2020年畜禽无抗**

**养殖技术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2020年省委1号文件关于“继续实施无抗肉试点示范，逐步扩大无抗养殖范围” ，以及农业农村部194号、307号公告有关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的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无抗养殖技术推广和试点示范工作力度，探索建立并逐步完善无抗养殖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组织开展畜禽无抗产品认证，逐步完善畜禽无抗养殖标准化生产体系，为养殖环节饲料端全面禁抗做好充分的准备，确保养殖生产既实现平稳过渡又达到提质增效的目标，现结合长春市畜牧业发展实际，在近几年畜禽无抗养殖技术推广和试点示范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长春市无抗养殖试点试验和示范推广已经开展三年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实现了既定的经济技术指标。2020年的工作重心是要从无抗养殖试点试验逐步转向开展全面技术推广，具体任务是通过重点打造30家标准化示范基地发挥引领带动和典型示范作用，采取集中培训、现场实训和入户指导等方式，深入实施无抗养殖技术推广培训和政策宣传，引领各类养殖主体积极参与畜禽无抗养殖，确保全市畜禽养殖业向饲料端全面禁抗平稳过渡，养殖饲喂环节逐步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同时以市场培育和品牌建设引领无抗畜禽产品消费，延伸产业链条，促进全市畜牧业经济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在保证生产效率和供应稳定的前提下全面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现代畜牧业发展水平。

**二、实施目的**

一是提升畜禽产品品质。通过无抗养殖杜绝畜禽产品抗生素残留，改善畜禽产品风味，提高蛋白质和必须氨基酸含量，提升畜禽产品品质，实现优质优价。二是提高养殖经济效益。家畜家禽在饲养过程中，通过在饲料中科学添加定量替抗产品的养殖模式，提高饲料的转化率、增强动物机体的抗病能力，进而达到节约用料、促进生长、增强免疫力、降低死亡率的目标。三是促进畜牧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通过全面推广无抗养殖技术，可以全方位提升畜禽养殖业生产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治理水平，推进现代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畜牧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领导机构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是项目实施主体单位，组织成立长春市畜禽无抗养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各县（市）区畜牧业主管部门。领导小组专班负责项目的总体设计和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协调调度，组织抓好项目落实，做好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服务、开展无抗养殖技术推广培训等。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实施协调组、基地监管和示范推广组及无抗养殖专家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一）长春市畜禽无抗养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宋荫卓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王殿奇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侯 博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畜牧处处长

解殿玉 长春市畜牧总站站长

庄桂奇 榆树市畜牧业管理局局长

宇 冬 农安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兆辉 德惠市畜牧业管理局局长

巩志强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林俊辉 双阳区畜牧业管理局局长

杨屹巍 公主岭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二）项目实施协调组

组 长：王殿奇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侯 博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畜牧处处长

成 员：张吉刚 榆树市畜牧业管理局副局长

刘广辉 农安县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师

闫向东 德惠市畜牧业管理局副局长

张永昌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国良 双阳区畜牧业管理局副局长

韩福成 公主岭市畜牧总站（原畜牧局）站长

（三）基地监管和示范推广组

组 长：解殿玉 长春市畜牧总站站长

副组长：李朝辉 长春市畜牧总站副站长、研究员

成 员：刘振文 榆树市畜牧总站站长

宋战胜 农安县畜牧总站副站长

李文才 德惠市畜牧总站副站长

徐源浩 九台区畜牧总站站长

刘玉林 双阳区畜牧总站站长

孙 华 公主岭市畜牧总站站长

（四）无抗养殖专家组

组 长：田来明 市农科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成 员：牛淑玲 长春科技学院教授

张 晶 吉林大学教授

张加力 吉林农业大学副教授

四、组织形式

2020年度畜禽无抗养殖技术推广项目要在项目实施单位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无抗产业协会的组织协调作用，依靠技术推广单位、技术支撑单位、无抗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和无抗养殖产品服务供应商的共同努力，最终实现既定的技术推广、典型示范和产品供应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对标准化示范基地给予一定数额的资金扶持，用以鼓励其积极参与无抗养殖生产，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生产无抗畜禽产品，创建畜禽无抗产品品牌。上述项目参与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职责任务、协作关系及本项目的具体奖励扶持办法如下：

**（一）各方职责任务**

**1、项目实施单位：**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是项目的实施单位，组织成立长春市畜禽无抗养殖工作领导小组，专班负责项目的总体设计和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和调度工作；组织专家论证确定今后一段时期我市重点推广畜禽无抗养殖技术模式，领导做好高效畜禽无抗养殖技术普及应用；遴选确定（遴选方案另行制定）畜禽无抗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组织基地自愿选择无抗养殖技术模式，自主选定替抗产品和技术服务机构；组织验收工作组依据无抗养殖生产技术规范及奖补验收标准对无抗基地的生产过程及结果进行达标验收；负责统一组织做好畜禽无抗养殖技术推广培训工作。

**2、技术推广和基地监管单位：**长春市畜牧总站及各县（市）区畜牧总站在本级畜牧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项目的技术推广、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分级组织无抗养殖技术推广培训；全程参与对无抗基地的生产过程进行达标验收。

**3、技术支撑单位：**依托吉林大学、吉林农业大学、长春科技学院、长春市农业科学院等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组建无抗养殖技术支撑专家团队,成立专家组。专家团队在项目实施单位的统一领导下继续分类开展无抗养殖相关实验研究。负责协助制定无抗养殖生产技术规范和奖励补贴验收标准。同标准化示范基地结成技术创新联合体，开展深入的产学研合作，共同建设畜禽无抗养殖标准化生产体系，协助标准化示范基地积极开展无抗产品认证。为技术推广培训提供师资支撑。

**4、无抗产业协会：**长春市无抗产业协会作为行业中介机构，要继续发挥协调作用，组织会员单位开展产销对接和技术合作，统一进行市场宣传、消费者教育和品牌推广。

**5、无抗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通过自愿申请、县（市）区推荐和专家评审，在德惠市、农安县、榆树市、九台区、双阳区、公主岭市遴选确定30家规模养殖场开展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每个县（市）区5个名额。标准化示范基地负责按照无抗养殖生产规范认真做好畜禽无抗养殖生产，提供无抗畜禽产品；作为无抗养殖技术推广示范单位，承担技术培训实训基地的工作任务，发挥引领带动和典型示范作用。

**6、产品服务供应单位：**是指通过市场化配置参与到长春市无抗养殖技术推广项目，从事畜禽无抗养殖技术研发和产品销售的生产企业，作为本项目的无抗养殖替抗产品和技术服务供应合作单位，负责为畜禽无抗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提供无抗养殖替抗生产原料和全程技术服务。

**（二）主要协作关系**

**1、养殖生产和技术服务关系。**为确保在相对成熟的技术路线框架下，最大限度的避免养殖风险，实现规范化生产，降低监督管理成本，便于开展评估验收，且有利于成熟技术模式快速普及应用，在项目实施主体单位的统一领导下，围绕经专家论证的主推技术模式，组织协调无抗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产品和服务供应商，按照市场化资源配置的原则，通过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自由组合和双向选择的方式建立起养殖生产和技术服务关系，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基地自主选择无抗养殖技术模式、替抗产品和技术指导服务后，要在项目实施主体单位的统一组织下事先确定生产计划和产能目标，组织开展标准化无抗养殖生产；产品和服务供应商负责全程提供优质的替抗生产原料、安全高效的无抗养殖技术及优良的售后服务；合作协议是上述关系的法律基础，协议中需明确基地的生产计划，产能目标，生产原料价格，产品质量要求，生产技术要点、售后服务标准等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方面的内容。合作协议签订后报项目实施协调组备案。

**2、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关系。**市县两级畜牧业主管部门及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是无抗养殖技术推广项目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主体单位，要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目标。市级要加强统一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定期开展抽样监测和阶段性评估；县级要积极组织推荐无抗养殖基地并做好资格审查，加强对本地无抗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养殖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明确专人定期整理归档养殖生产记录和监督管理记录。

**3、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关系。**项目实施主体单位同技术支撑单位（无抗养殖专家组）结成技术支撑与咨询服务关系，分别签订无抗养殖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技术试验）任务书，各技术支撑服务单位自主选择无抗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根据任务书明确的具体工作任务，联合开展无抗养殖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和相关实验研究。

**4、行业中介和产销对接关系。**长春市无抗产业协会要继续发挥行业中介组织作用，在协会章程的框架下，通过组织会员参加展销活动、开展培训交流、统一市场拓展和媒体宣传报到等形式，与会员建立行业中介和产销对接关系，竭力为养殖企业、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等各界别会员提供行业中介服务。

**(三)奖励扶持办法**

**1、对标准化示范基地的奖励扶持办法。**为了引导养殖主体积极采用无抗养殖技术模式和替抗产品进行养殖生产，充分调动标准化示范基地以促进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的实施无抗养殖的积极性，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对严格按照无抗养殖生产技术规范进行养殖生产并完成统一下达的生产计划，全过程接受市县两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监督管理，生产记录填写详实规范，抽样检测符合无抗产品标准，经验收合格的标准化示范基地，一是根据其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无抗养殖畜禽的存栏或出栏数量确定三个奖补档次，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二是扶持标准化示范基地积极开展畜禽无抗产品认证，对于在项目实施周期内通过畜禽无抗产品认证的标准化示范基地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补贴。（奖励补贴和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2、对其他规模养殖场（养殖户）的引导扶持办法。**一是根据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盈余情况，安排一定额度的项目资金鼓励规模养殖场自主开展无抗养殖标准化基地创建，参照标准化示范基地的扶持办法和奖补标准，按照自愿申报、县区推荐和评审打分等程序，对一定数量的达到标准化示范基地无抗养殖标准的规模养殖场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自主创建工作方案及申报指南另行制定）；二是通过集中授课、现场实训和发放技术资料，免费对其他养殖主体进行技术培训，开展政策宣传，进行指导服务，逐步普及推广畜禽无抗养殖实用技术，帮助各类养殖场户尽快确定符合自身实际的饲料端禁抗解决方案，确保畜禽养殖生产实现平稳过渡。

五、主要工作任务

**（一）打造无抗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

通过项目资金引导，扶持企业主动创建，打造30家畜禽无抗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进行标准化无抗养殖生产，供应无抗畜禽产品，培育畜禽无抗产品品牌，承接现场实训任务，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二) 开展无抗养殖技术推广培训**

通过集中培训、现场实训、入户指导及发放技术手册等方式，大范围开展无抗养殖技术培训，大力宣传饲料端禁抗政策要求，积极推广经济、实用、高效的无抗养殖技术模式。市本级集中培训不少于200家规模养殖场，每个县（市）区集中培训不少于200家规模养殖场或养殖户，集中培训规模养殖场或养殖户总量达到1400家以上（每家参训不少于1人次）。

**（三）监督做好畜禽无抗产品生产**

在深入开展畜禽无抗养殖技术推广的同时，进一步扩大无抗养殖的范围和规模，养殖畜种以生猪、肉牛、羊、肉鸡、蛋鸡为主，适当兼顾一定比例的鹿、鸭、鹅、兔等地方特色畜禽品种。通过加强监督管理重点抓好标准化示范基地养殖生产，确保实现既定的产能目标。通过大力开展无抗养殖技术培训及示范基地的引领带动，到2021年底逐步实现饲料端全面禁抗目标。

**（四）深入实施无抗产品品牌创建**

深入开展无抗畜禽产品（企业）品牌建设，引导屠宰、加工、销售企业努力拓展销售渠道，鼓励养殖基地延伸产业链条，探索养加销一体化经营模式，深入实施品牌战略，积极创建无抗畜禽产品（企业）品牌。

**（五）完善无抗养殖标准化生产体系**

组织吉林农业大学、吉林大学、长春科技学院、长春市农业科学院等高校及科研院所，联合标准化示范基地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继续开展多种无抗养殖技术及动物保健产品协同作用实验，探索完善无抗养殖生产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申报推荐性地方技术标准，组织开展畜禽无抗产品认证，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和市场需求深入开展无抗养殖技术模式创新，逐步完善畜禽无抗养殖标准化生产体系。

六、工作步骤

**（一）论证选择主推技术模式**

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结合目前国内外无抗养殖技术发展现状及我市无抗养殖试点试验成果，通过专家论证确定两种以上主推技术模式，面向社会公开发布《长春市重点推广畜禽无抗养殖实用技术模式指导目录（2020-2022）》。

**（二）遴选确定标准化示范基地**

制定印发基地遴选方案，明确名额分配计划、遴选资格条件和推荐审核程序，由县（市）区畜牧总站依据分配计划初审推荐标准化示范基地，经验收后确定基地名单。统一组织签订无抗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合作协议并做出畜禽无抗养殖承诺，授予基地标牌。

**（三）组织制定无抗养殖生产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

组织专家围绕确定的主推技术模式制定相应的无抗养殖生产技术规范和奖补验收标准，制定专用生产记录表（养殖档案）、监管记录表及奖励补贴标准等。

**（四）建立养殖生产、原料供应和技术服务合作关系**

按照《吉林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吉林省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外发布无抗养殖项目资金使用分配及奖励扶持办法的公示公告，按照市场化资源配置的原则，在确定的重点推广技术模式和技术路线的框架下，由遴选确定的养殖基地自主选择生产原料和技术服务供应商，签订原料供应和技术服务合作协议，报无抗养殖项目实施协调组备案。

**（五）组织标准化无抗养殖生产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根据资金预算和总体产能目标，召开协调会分基地逐一确定初步的生产计划，下达生产任务指标，组织标准化示范基地按照统一确定的畜禽无抗养殖生产计划，严格按照畜禽无抗养殖生产技术规范开展养殖生产，接受基地监管和技术推广组的监督和指导。完成生产计划后申请统一验收，验收通过后拨付奖补资金。

**（六）开展基地监管和技术指导服务**

为确保标准化示范基地持续规范生产，市、县两级畜牧总站作为基地监管和技术指导服务责任主体，要定期对30家标准化示范基地的无抗养殖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加以解决。市畜牧总站要成立三个小组，每组指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定点联系2个县（市）区10家标准化示范基地，每四个月开展一次抽样检测，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监督检查，每月进行一次技术指导服务和资料收集。各县（市）区畜牧总站要成立项目专班，指定2名工作人员负责对辖区内5家无抗养殖基地进行包保管理和技术指导，每月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和技术服务，指导规范填写生产记录（养殖档案），形成详实的监管记录，收集相关技术资料，汇总后逐级上报。

**（七）进行畜禽无抗养殖技术推广培训**

拨给市畜牧总站监管工作经费和培训费20万元，每个县（市）区畜牧总站监管工作经费和培训费10万元，负责分级组织畜禽无抗养殖技术培训和基地监督管理。规模养殖场主要采取集中培训和现场实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规模以下养殖户主要采取入户指导和发放技术手册的方式进行。培训技术手册由市畜牧总站统一编订和印制，通过县、乡两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面向规模以下养殖户免费发放，所需费用从其上述培训经费中列支。

**（八）无抗畜禽产品（企业）品牌建设**

鼓励养殖、屠宰、加工及销售企业通过渠道拓展、市场营销、商标注册、品牌策划、CI设计、质量认证、广告宣传、展览展示等手段，积极开展品牌创建，不断挖掘和放大品牌价值，提高企业及产品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最终达到发展无抗产业、培育无抗市场、引领无抗消费的目标。

**（九）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无抗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在完成既定的生产计划后，需将验收申请表、营业执照、环评文件、防疫合格证、无抗养殖承诺书、合作协议、无抗养殖档案、替抗产品采购发票、汇款凭证、监管记录、与生产计划相符的产地检疫证明文件等材料复印后胶装成册，同原件一同提交给验收组进行审核验收，审核无异议后研究决定奖励补贴对象及档次，对外公示奖励补贴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兑付奖补资金。

**（十）开展绩效评价**

依据事先确定的绩效评估指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文件资料进行归类整理，装档留存。

七、经费预算

2020年度长春市无抗养殖项目的总体资金规模为850万元，其中：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400万元，长春市财政配套资金300万元，以前年度剩余结转资金约150万元。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是无抗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及其他自主创建达标基地生产奖补资金。预算列支640万元，用于对标准化示范基地及其他达标基地采购替抗生产原料、加强生产管理、强化环境管控等导致生产成本增加而进行补贴，以及对其为促进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市场供应而开展无抗养殖生产进行适当的奖励。

二是无抗养殖技术培训和工作经费。预算列支80万元，其中市畜牧总站分配20万元，德惠市、农安县、榆树市、九台区、双阳区、公主岭市畜牧总站各10万元，用于分级开展无抗养殖技术推广培训，实施基地日常监管和入户指导服务。

三是畜禽无抗产品品牌建设经费。预算列支50万元，主要用于统一开展广告宣传、展览展示、形象设计、产品认证等。

四是无抗养殖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经费。预算列支40万元，主要用于拨付给四家技术支撑单位继续开展无抗养殖试验，探索完善无抗养殖生产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和市场需求深入开展无抗养殖技术模式创新，逐步完善畜禽无抗养殖标准化生产体系。

五是抽样监测等项目运行管理工作经费。预算列支40万元，用于开展替抗原料及无抗产品质量检验的监测费、项目论证、评审、验收的专家费、材料费、场地费、会议费、养殖档案、监管记录表等的制作费等各项杂费。

**附件：**1、无抗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奖补验收标准

2、无抗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奖励补贴标准

**附件1**

**无抗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奖补验收标准**

**（试行）**

**第一条** 为做好畜禽无抗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和达标奖补的验收工作，特制订本验收标准。

**第二条** 畜禽无抗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是指经遴选确定的，同市县两级畜牧部门签订无抗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合作协议并做出畜禽无抗养殖承诺，在2020-2021年度项目实施周期内持续从事畜禽无抗养殖的规模养殖场。

**第三条** 畜禽无抗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的无抗养殖生产应全过程接受市、县两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的监督管理，两级监管单位平行出具监管记录。监管记录能够客观真实反应基地的存（出）栏情况及无抗养殖生产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是基地规范完成生产目标的主要证明要件。

**第四条** 畜禽无抗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应严格按照无抗养殖生产技术规范进行养殖生产并完成统一下达的生产计划，达到畜禽无抗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奖励补贴标准规定的对应档次的存（出）栏目标。

**第五条** 畜禽无抗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应在市县两级监管和服务单位的全程指导下规范详实填写生产记录（养殖档案），真实客观体现无抗养殖生产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

**第六条** 畜禽无抗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定期接受监管单位的抽样监测，产品抽样检测结果原则上应不含抗生素。抽样监测结果出现问题时，需立即查明问题原因并研究确定解决方案。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抽样监测出现不符合项的，取消基地创建资格。

**第七条** 畜禽无抗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应与其自主选择的替抗产品和技术服务供应商签订替抗产品和技术服务购销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应与基地的生产计划周期相协调，协议中需明确产品添加比例和饲喂要点等技术性内容。基地在协议期内所采购的替抗产品数量应与其最终实现的产能目标在技术上达成一致。

**第八条** 畜禽无抗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在完成计划产能目标后，应及时收集整理好生产记录、监管记录、抽样检测报告、产地检疫证明（非必须）、无抗养殖替抗产品和技术服务购销合作协议、替抗产品采购供应凭证（采购发票、货款支付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环境影响评价或环评登记文件等要件，填写并提交畜禽无抗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奖补验收申请表正式提出验收申请。

**第九条** 畜禽无抗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在项目实施周期内通过畜禽无抗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凭认证证书可不必提供生产记录和抽样检测报告，同时可直接获得无抗产品认证奖励补贴资格。

此验收标准由项目实施协调组负责解释。

**附件2**

**无抗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奖励补贴标准**

一、无抗养殖生产奖励补贴标准

根据畜禽无抗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无抗养殖畜禽的存栏或出栏数量确定三个奖补档次，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1、对于生猪累计出栏达到2800头，肉鸡累计出栏达到130000只，肉牛持续存栏达到400头，蛋鸡持续存栏达到22000只，肉羊持续存栏达到1000只，鹿持续存栏达到1000只、鸭持续存栏达到20000只、鹅累计出栏达到20000只、兔持续存栏达到100000只的，给予一次性15万元补贴；

2、对于生猪累计出栏达到3700头，肉鸡累计出栏达到170000只，肉牛持续存栏达到500头，蛋鸡持续存栏达到30000只，肉羊持续存栏达到1350只，鹿持续存栏达到1350只、鸭持续存栏达到26000只、鹅累计出栏达到26000只、兔持续存栏达到135000只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补贴；

3、对于生猪累计出栏达到4600头，肉鸡累计出栏达到200000只，肉牛持续存栏达到600头，蛋鸡持续存栏达到36000只，肉羊持续存栏达到1650只，鹿持续存栏达到1650只、鸭持续存栏达到33000只、鹅累计出栏达到33000只、兔持续存栏达到165000只的，给予一次性25万元补贴。

（无抗养殖生产奖励补贴所需资金总额通过总体平衡基地生产计划控制在项目资金预算范围内）

二、无抗产品认证奖励补贴标准

对于在项目实施周期内通过畜禽无抗产品认证取得认证证书的标准化示范基地给予10000元的一次性奖励补贴。